

<<农村常见道路交通法律纠纷案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常见道路交通法律纠纷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811349856

10位ISBN编号：781134985X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雷洁

页数：2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村常见道路交通法律纠纷案 >>

内容概要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汽车、摩托车下乡和“村村通”公路网络建设的形成，农村机动车数量急速增加。

机动车在给农民朋友带来极大方便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问题。

近些年来农村交通事故呈多发势头，严重危害了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了社会稳定。

归纳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特点主要有：（1）无证驾驶十分普遍。

许多农民朋友根本不到机动车驾驶学校学习驾驶技术，特别是拖拉机、摩托车等机动车，能开动车就上路，遇到紧急情况，不能冷静面对和处置，酿成交通事故；（2）机动车不登记，不年检，不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后，肇事者往往驾车逃逸，受害人难以得到足额赔偿；

（3）交通法律意识淡薄，超速行驶、酒后驾驶、不按规定行驶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4）货车超载、违法载人现象严重。

据统计，2003年以来发生的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中，发生在农村公路的占54%。

针对农村当前出现的交通问题，增强农民朋友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普及交通法律法规知识就显得格外重要和紧迫，本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的。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与处理纠纷

案例1 “牛撞车”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案例2 住宅小区内开车致人损害，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案例3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怎么办？

案例4 何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案例5 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如何保护现场？

案例6 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责任的标准是什么？

案例7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多长时间制作出？

案例8 对交管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

案例9 交通肇事后逃逸，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案例10 交通肇事司机逃逸，交管部门能否出具事故认定书？

案例11 发生交通事故，交警是否有权扣留事故车辆？

案例12 事故发生时未报案，事后报案交管部门还受理吗？

案例13 交管部门何时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案例14 交通事故受伤后，如何做伤残鉴定？

案例15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必须经过交通大队的调解吗？

案例16 大货车违章超载，一天内交警是否有权二次处罚？

案例17 什么是机动车事故快速处理，发生轻微交通事故不挪车要罚款吗？

案例18 交警对乱停乱放的机动车能否拖走并收取“清障费”或“拖车费”？

案例19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是否有权扣留肇事车辆？

案例20 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归哪个部门管理它们也需投保交强险吗？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案例21 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应向哪家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22 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能直接起诉肇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吗？

案例23 如何计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诉讼时效？

案例24 发生交通事故后，受害人索赔越多越好吗？

案例25 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受害人可以主张哪些赔偿项目？

案例26 打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官司，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哪些证据？

案例27 交通事故责任等同于民事赔偿责任吗？

案例28 交通事故发生后双方“私了”，事后能否反悔？

案例29 客运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乘客应如何索赔？

案例30 交通事故侵权人在受害人丧失保管能力时对其财物是否负有保管义务？

案例31 交通事故受害人应当如何预防肇事司机赖账？

案例32 马路上晒玉米致他人摔伤，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33 高速公路上障碍物引发车祸，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34 被转让的车辆出事故，名义车主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案例35 将摩托车借给没有驾驶执照的人，发生交通事故，出借人是否承担责任？

案例36 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挂靠单位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37 被盗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主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38 报废车发生交通事故，出售方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39 出租车停靠接乘客，乘客开车门撞伤骑车人，由谁承担责任？

案例40 搭顺风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纠纷

第四章 交通肇事纠纷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与处理纠纷案例1 “牛撞车”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案情介绍2009年8月20日早晨7时许，胡大姐骑着一辆红色电动摩托车从县城买菜回家，遇到同村周大爷牵着一头黄牛到县城出卖，当他们俩相向而行至某路段相遇时，周大爷牵着黄牛占道而行，致使黄牛与胡大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造成胡大姐从摩托车上摔下来，医疗费及修车费共损失人民币2万3千余元。

事后，因周大爷拒绝赔偿胡大姐的有关费用，胡大姐诉至人民法院。

庭审中，胡大姐和周大爷对于摩托车和黄牛相撞的事实，双方均不持异议。

而且，被告周大爷也承认自己黄牛占道的事实。

但是，对于黄牛先撞摩托车，还是摩托车先撞黄牛，双方争论不下。

原告胡大姐诉称，黄牛曾经两次向自己发起攻击，致使自己和摩托车均受损，但是她无证据证明是黄牛撞摩托车。

被告周大爷辩称，自己的黄牛没有撞胡大姐，是原告胡大姐开摩托车撞上了自己的黄牛造成胡大姐受损，但他也无证据证明是摩托车撞黄牛。

当时又无其他证人在场，无法证实究竟是黄牛先撞摩托车，还是摩托车先撞黄牛这一事实。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王大哥下班用私家车有偿搭载乘客的行为是否构成保险公司保险责任的免除。

第一，本案中王大哥下班后用私家车从事搭载乘客的行为，一定程度上变更了王大哥当初投保机动车的用途，即王大哥的车已不再是完全意义上的家庭自用车，而是兼具了载客运营的用途。

第二，王大哥擅自变更保险车辆的用途，从事非法运营活动，极大地提高了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

众所周知，对于机动车而言，家庭自用车辆与从事载客运营的车辆，二者的危险程度存在着巨大的差别。

而从事非法运营车辆遭受不法侵害的概率更是远远高于家庭自用车辆。

如果王大哥不将自己的汽车用于非法运营活动，则该车辆被犯罪嫌疑人盗抢的可能性，虽然不能说绝对没有，但是几率要小得多。

《保险法》第52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本案中，王大哥部分变更了保。

险车辆的使用用途，增加了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但王大哥没有向保险公司通知其部分变更私家车使用性质的情况，事实上王大哥也不可能将其用私家车从事非法运营的情况告知保险公司，因此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编辑推荐

《农村常见道路交通法律纠纷案例分析》是新农村法制系列案例丛书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